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

合法合规性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DIC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五年五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主办券商”）作为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4762，以下简称“清鹤科技”、“挂牌公司”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本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释义内容和《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一致。

一、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承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信用中国，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二）关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总人数为 21 人，约占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部员工人数的 221 人的 9.50%。激励的对象的范围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叶德建、李鹏翀、李渊、王国权、郝霖共 5 人，高级管理人员杜英、何丹丹、张磊、范敬才共 4 人，核心员工陈寅寅、王晓楠等共 12 人。

经核查本次激励对象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承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信用中国，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6、对挂牌公司发生本意见之“一、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核查意见/（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公告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

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已经依法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将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二）公司将激励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同时，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未少于 10 天。

（三）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1）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不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清鹤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清鹤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1 人，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为 9.50%。激励对象的范围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叶德建、李鹏翀、李渊、王国权、郝霖共 5 人，高级管理人员杜英、何丹丹、张磊、范敬才共 4 人，核心员工陈寅寅、王晓楠等共 12 人。此次激励对象均为与公司或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人员，岗位覆盖公司几乎所有部门，入职年限最低为 3 年，中位数为 13 年，平均数约为 12 年，这些激励对象对公司长期以来的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且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激励对象均具备适格性。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激励对象包括挂牌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叶德建，男，汉族，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保送至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混合班，2003 年 6 月博士毕业于清华大学自动化系。2005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复旦大学软件学院宽带网络与互动多媒体实验室，历任实验室主任、副教授；2008 年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上海清鹤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8 月 8 日起，任公司董事长。叶德建博士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领导者与战略掌舵人，凭借其深厚的学术积淀与卓越的管理才能，持续驱动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作为清华大学优秀博士毕业生、卡耐基梅隆大学西蒙学者及上海市领军人才，叶博士将国际化视野与本土化实践深度融合，构建了贯穿企业战略决策与执行落地的完整管理体系。在技术创新领域，其主导研发的发明专利不仅斩获国家专利优秀奖，更构筑起企业的核心技术壁垒；在战略布局层面，通过精准研判产业趋势，成功打造覆盖各类行业应用场景研发矩阵，实现核心技术自主化突破；在业务拓展维度，率领团队开拓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了应用于各行业场景的关键标杆案例，近年在海外市场也取得一定业绩。其领导力已渗透至企业运营的每个关键环节，不仅实现人均产值大幅提升，更推动公司跻身细分领域头部阵营，对企业发展存在不

可或缺的特殊贡献。

全体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清鹤科技员工花名册、激励对象劳动合同、激励对象身份证复印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激励对象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同时，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未少于 10 天。

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公告、公司公告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120 个月。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 60 日期限之内。

（三）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 2 年。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

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解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安排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相同。

在解限售期间内，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限售事宜，在上述解限售期末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回购当期的限制性股票。

（五）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

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等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核查意见

本次股权激励的有效市场参考价，采用按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计算所得 1.07 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1.00 元/股不低于该有效市场参考价格的 50%，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1）定价参考市净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市净率是按照市场价格与每股净资产的比率来估值，其优点在于更易于反映公司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市净率估值基于这种账面价值，与公司实际资产和负债紧密相连，具有客观性和可验证性，不同公司在净资产核算上相对可比，便于跨公司比较估值水平。此外，公司尚处于成长期，2022 年有实现盈利，而 2023 年及 2024 年度均有较大额度亏损，公司的盈亏波动幅度大，市净率估值相较于市盈率等指标，更能契合公司当前的经营现状，适配性更强。因此，采用按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来作为主要参考依据。

公司的智慧化解决方案以清鹤边缘计算中心系统为核心，可以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智慧化需求，属于边缘计算技术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应用，行业内以边缘计算核心算法、基础软件作为智慧化解决方案基础的可比公司数量较少，行业内的科技公司专注的细分领域不同，行业地位难以进行直接对比。综合考虑行业内其他公司的部分产品功能与公司产品功能部分重叠，以及所属行业分类与公司一致等情况，公司选取云赛智联、万达信息、科创信息、延华智能、众诚科技、联迪信息等六家作为可比公司。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	------	------	------	------

1	云赛智联	60060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云赛智联是一家以云计算与大数据、行业解决方案及智能化产品为核心业务的专业化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公司以“成为中国一流的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运营商”为战略愿景,主动服务于上海全面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战略。
2	万达信息	30016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万达信息是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领域涵盖医疗卫生、智慧政务、市场监管、民生保障、城市安全、智慧教育、ICT 信息科技创新、健康管理和智慧城市公共平台的建设与运营。
3	科创信息	30073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科创信息是国内领先的数字政府和智慧企业领域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致力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数字孪生等新兴技术与政企信息化建设的深度融合和场景创新,在智慧城市、数字政府、乡村振兴、企业数字化转型等领域进行了广泛实践。
4	延华智能	00217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延华智能是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服务与运营商,、专注于智慧城市顶层设计、智慧建筑、智慧园区、智慧社区、智慧景区、智慧医疗、数据中心、智慧节能等八大业务领域,为用户提供“安全、智能、绿色、健康”的全生命周期专业化解决方案。
5	众诚科技	83520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众诚科技是一家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主要面向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客户,在数智政务、数智民生、数智产业等智慧城市细分领域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在华为生态战略合作、信创国产替代、虚拟仿真技术开发及行业应用等方面具备特色优势。
6	联迪信息	83979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联迪信息主要面向行业最终用户、大中型信息系统集成商等,研制并销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和中间件,同时为客户提供功能定制开发及标准化的后期技术服务;承接海内外软件应用信息系统的咨询、设计与开发测试,并提供交付后技术维护服务;

				为行业客户提供从系统企划、集成到后期技术支持的一揽子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和综合性服务。
--	--	--	--	---

为减少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选取这六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截至首次审议本激励计划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日的前一交易日（2024 年 4 月 24 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以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来测算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收盘均价	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
1	云赛智联	600602	22.05	3.47	6.35
2	万达信息	300168	8.28	1.14	7.26
3	科创信息	300730	13.23	1.28	10.33
4	延华智能	002178	6.57	0.60	10.94
5	众诚科技	835207	26.95	3.22	8.53
6	联迪信息	839790	41.81	4.16	10.05
平均值					8.9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在 6.35 倍至 10.94 倍之间，平均值为 8.91 倍，各家公司的市净率与平均值差异较小，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假设清鹤科技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平均值相当，最近一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0.12 元/股，则公司有效的市场参考价为 1.07 元/股。

（2）定价未参考其他指标的原因

①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根据股票交易软件数据显示，公司股票于首次审议本激励计划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日的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前 200 个交易日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如下：（截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数据）

交易时段	成交量 （万股）	成交额 （万元）	有交易的 交易日数 量	平均成 交 价 （元）	平均换手续 （%）
前 20 交易日	14.64	60.58	14	4.14	0.04
前 60 个交易日	79.53	294.34	45	3.70	0.08
前 120 个交易日	153.71	618.18	74	4.02	0.07
前 200 个交易日	223.54	934.92	95	4.19	0.06

由上表可见，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前 200 个交易日内，有接近

一半的交易日的交易量为 0。有交易的 105 日内，还包含 35 日的交易量未超过 1000 股，公司的收盘价可能仅反映个别投资者的偶然交易，而非市场共识。此外，公司股票的平均换手率极低，难以现公司客观价值，且小额交易即可导致公司股价大幅波动。因此，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②每股净资产

根据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5]1767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52,804.08 元，公司股本为 64,637,5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12 元/股。由于每股净资产低于 1.00 元，低于股票票面金额，因此无法进行有效参照价值。

③资产评估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

④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 2021 年以 8.00 元/股向十名外部股东定向发行股票 1,437,500 股，募集资金 1,150 万元。但前次发行距今时间较长，且市场环境及公司自身状况均发生了显著变化，因此前次发行价格较难具备参考价值。

⑤前次激励价格情况

公司前次实施的股权激励为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该激励计划向 10 位激励对象共授予 2,600,000 股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3.2 元/股，采用的授予价格确定方法为“自主定价”。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形式、公司估值变化以及近几年亏损等核心财务指标的变动等客观情况，前次股权激励价格对当前定价的参考价值不大。

⑥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

截至首次审议本激励计划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日的前一交易日（2024 年 4 月 24 日），上述六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公司的静态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静态市盈率
1	云赛智联	600602	153.80
2	万达信息	300168	-15.10
3	科创信息	300730	-43.75

4	延华智能	002178	-191.62
5	众诚科技	835207	-59.74
6	联迪信息	839790	300.68

如上表所示，六家同业企业中四家上年度净利润为负，市盈率指标因盈利基础缺失而失效。剩余两家盈利企业云赛智联与联迪信息的市盈率差异巨大，使得市盈率数据在同行业比较中的参考价值相对较低。

⑦同行业可比公司市销率

为减少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选取这六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前 60 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数据、以及 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数据来测算市销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收盘均价（元）	总股本（股）	营业收入（元）	市销率
1	云赛智联	600602	22.05	1,367,673,455	5,622,737,030.93	5.36
2	万达信息	300168	8.28	1,441,777,126	2,011,374,718.65	5.94
3	科创信息	300730	13.23	241,138,947	310,101,604.67	10.29
4	延华智能	002178	6.57	712,153,001	548,727,345.25	8.52
5	众诚科技	835207	26.95	93,995,000	334,630,713.12	7.57
6	联迪信息	839790	41.81	78,967,020	224,844,102.99	14.68
平均值						8.73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销率均值为 8.73 倍。公司当前总股本是 64,637,500 股，2024 年的营业收入为 118,820,217.55 元。据此推算，公司股价约为 16.05 元，该价格明显高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因此，依据市销率的估值结果，在实际应用中的参考价值也比较有限。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授予价格未低于每股净资产且不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格的 50%。本次股权激励价格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七、关于本次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股转公司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4）对上述“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第（1）、（2）、（3）款”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股转公司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4）对上述“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第（1）、（2）、（3）款”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指标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指标为考核期内经审计并公告的合并财务报告中营业收入增长率。

解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限售期	2025 年营业收入比 2024 年增长不低于 5%
第二个解限售期	2026 年营业收入比 2025 年增长不低于 20%

说明：

(1) 以上财务业绩以经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2)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原因：

公司作为成长型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反映企业主要经营成果，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此外，在当下的市场竞争格局中，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众多竞争对手在争夺有限的市场份额。将营业收入增长作为主要业绩指标，能够明确企业在竞争中的目标与方向，激励全体员工聚焦市场拓展与业务增长。因此设定营业收入增长为考核指标是具有合理性的。

(3) 公司营业收入业绩增长指标的数值设置合理性说明：

本公司专注于为医院、景区、政府 B 端、G 端客户提供优质的信息化产品与服务。由于此类客户具有交付周期较长等特性，在当前整体经济环境欠佳的形势下，公司的业绩增长还是面临一定挑战的。一方面，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原有产品的新增订单情况不容乐观；另一方面，依据这些单位的采购流程，多数采购行为集中在每年的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发起，而交付周期存在较大的不可控性，大部分项目预计将于明年验收，从而影响今年的确认收入。

为实现公司的 2025 年度业绩增长目标，首先要确保上年度结转下来的金额 7,712.79 万元的项目能够顺利交付并验收。其次，要努力确保今年新增订单在完成年内验收的金额不少于 4,763.33 万元，如此才能实现公司业绩 5% 的增长。然而，在外部环境剧烈变化以及行业整体增速放缓等背景下，这两个方面的目标都并非轻易能够达成，公司内部需要进一步充分调动关键岗位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交付效率和营销效能，方能有望维持业绩增长的态势。

在坚守原有产品收入即“存量”业绩防线，力求其不下滑且有望达成小幅增长这一前提下，公司精心布局、即将重磅推出一款依托边缘计算与 AI 技术的全新产品——“清鹤超级智能体”。该产品具备卓越的兼容性能，可适配多模态

多参数大模型，能够无缝对接多终端多用途设备，从而有力地推动人工智能技术迈向实际应用与落地生根之路，使其真正转化为切实可行的生产力，进而有望开辟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量”新蓝海。

经审慎评估与规划，该项新产品预计在近两个月内正式推向市场，自今年三、四季度起有望陆续获取订单，并将在 2026 年期间陆续完成交付验收流程，最终确认为公司收入，有望成为 2026 年度业绩增长的重要“增量”。

（4）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在锁定期内，根据上述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完成后方可对激励对象完成绩效考核部分的激励股票进行解锁。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的，不能申请解除限售当期的限制性股票。

4、个人业绩指标

（1）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及行权时需持续在岗；

（2）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三）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公司作为成长型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反映企业主要经营成果，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科学、合理。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所设置的公司业绩增长指标具有一定挑战性，将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结合在一起，对公司发展产生正向作用并有利于推动激励目标的实现，不存在刻意设置较低考核指标向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本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权益的条件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八、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的核查意见

（一）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股本”和“资本公积”会计科目的具体值。

2、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主要参考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二级市场交易等情况，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公允价值。

（二）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300,000股。按照基于每股净资产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测算市场参考价1.07元/股为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预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1,351,000.00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并在经营性损益列支。假设2025年5月授予，则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如下所示：

年份	当年摊销周期	摊销金额（元）
2025年	8个月	225,166.67
2026年	12个月	675,500.00
2027年	4个月	450,333.33
合计		1,351,000.00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当出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股份方案并及时公告。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转股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后取得的股票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回购时的授予价格扣除因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回购价格的设定及调整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协议》”），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其他相关事项。该《股权激励协议》自公司与授予对象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经核查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已确认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并约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经核查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已按照《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全体激励对象承诺：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不存在公司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的贷款提供担保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监管指引 6 号》的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2、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3、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4、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的数量和形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 5、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及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6、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 7、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8、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 9、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 10、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 11、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授出权益的程序、行使权益的程序、激励计划的变更及终止程序、回购/注销程序；
 - 12、挂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13、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14、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性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